渝中民〔2022〕7号

重庆市渝中区民政局

关于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深刻汲取武隆凤山街道机关食堂安全事故教训，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有效防范养老服务机构发生类似事故，切实保障养老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全市民政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的紧急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养老服务机构是人员密集场所，且老年人行动迟缓或无生活自理能力，自主逃生能力弱，一旦发生火灾、房屋倒塌事故，极易造成群死群伤事件。各街道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重大安全风险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制，进一步增强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纳入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科室一线抓，确保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取得成效。

二、突出重点领域，摸清安全底数

各街道要主动联系房屋安全、消防安全、燃气安全、食品药品安全专业人员，对辖区养老服务机构重点安全情况逐一摸排，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房屋安全方面：**重点排查是否存在“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擅自变动主体结构、擅自扩建布局规模、擅自开挖周围空间”的违法违规行为，查看是否存在墙体倾斜开裂、门窗变形和地质灾害影响严重（建筑物在山体附近，存在山体滑坡、垮塌风险）、老旧房屋（使用年限超过20年的砖混、砖木结构房屋）安全不达标、外加空调主机（雨棚、广告牌）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等情况。**消防安全方面：**重点排查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定期组织维护保养；消防操作员是否熟悉职责，能熟练操作使用消防设施设备；使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材料搭建人员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按技术要求安装、使用、敷设、维护保养、检查电器产品及其线路；是否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畅通，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完好，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老人居室是否有吸烟、点蚊香、留存火源的情况；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教育、消防培训、消防演练、消防巡查检查是否按规定开展。**燃气安全方面：**是否有私自拆、移、改动燃气装置，私自使用燃气热水器和其他燃气器具的现象；燃气设施是否清洁干净卫生，周围是否有可燃物品和其他杂物堆放，油烟管理是否定期清理；使用燃气的厨房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燃气具使用人员操作是否熟练。**食品药品安全方面：**重点排查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餐饮服务人员是否按时体检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医务人员是否持有执业证书；厨房、食堂是否清洁卫生；是否有采购冷链食品、食用野生动物、宰杀活禽现象；执行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要求是否严格；加工制作食品是否生熟分开、烧熟煮透；食品留样是否按要求执行；老年人房间有无过期食品；药品管理是否规范，有无过期药品。要按照“一户一档”原则，对每个养老服务机构逐一建档造册，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明细清单，并于2022年1月21日前，将附件1、2、3、4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联系人：袁丽群，联系电话：63765155，QQ邮箱：992852734@qq.com。

三、层层压实责任，抓好整治整改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安全主体责任。街道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管理范围全覆盖，督促使用人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及时有效排查和整治安全隐患。

各街道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及时整改。不用或少用资金投入的项目，如配置灭火器、畅通消防通道、燃气设备清洁、老人居室不点蚊香（不吸烟）、厨房（食堂）清洁卫生等项目须在发现隐患当日完成整改，安装燃气报警器、拆除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空调外挂主机（雨棚）须在5日内完成，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资金投入大、整治周期长的项目，要采取临时措施确保安全，并明确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逐一整改、逐级整改、逐项整改。对无法完成整改且存在重大风险安全隐患的，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确保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清零见底，不断夯实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基础。

四、严格督导检查，严肃追责问责

各街道要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导力度，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要进行警示约谈，对典型案例和突出问题坚决予以警示曝光、通报批评，对存在重大问题的要及时报告区民政局。对工作不力引发安全生产事故造成重大影响损失的，各街道要按照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原则，启动责任认定、处罚和追责问责程序，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 养老服务机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2. 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3. 养老服务机构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4. 养老服务机构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重庆市渝中区民政局

2022年1月11日

附件1

养老服务机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存在房屋安全隐患 养老服务机构名称 | 存在的安全 隐患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整改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存在的安全隐患包括文件中罗列排查重点所涉问题。

 2.整改措施含停用、人员撤离、修缮、加固、拆建等方式。

 3.整改时限为X年X月X日。

 4.整改责任人为街道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负责人，联系电话为手机号码。

附件2

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县 | 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养老服务机构名称 | 存在的安全 隐患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整改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存在的安全隐患包括文件中罗列排查重点所涉问题。

 2.整改措施含健全消防安全制度、配置消防设施设备等。

 3.整改时限为X年X月X日。

 4.整改责任人为街道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负责人，联系电话为手机号码。

附件3

养老服务机构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县 | 存在燃气安全隐患 养老服务机构名称 | 存在的安全 隐患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整改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存在的安全隐患包括文件中罗列排查重点所涉问题。

 2.整改措施含清洁燃气装置、清理燃气管道杂物等。

 3.整改时限为X年X月X日。

 4.整改责任人为街道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负责人，联系电话为手机号码。

附件4

养老服务机构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县 | 存在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养老服务机构名称 | 存在的安全 隐患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整改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存在的安全隐患包括文件中罗列排查重点所涉问题。

 2.整改措施含组织食堂操作人员体检、打扫厨房（食堂）卫生、按标准进行食品留样、清理过期药品等。

 3.整改时限为X年X月X日。

 4.整改责任人为街道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负责人，联系电话为手机号。